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家豪
代　理　人　邱靖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余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再字第9、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原確定判決(案號：原法院114年度金字第22、29號)，判命伊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本息，係以原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4、1252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甲判決)為判決基礎，惟甲判決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8、610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乙判決)撤銷伊有罪判決部分，並改判伊無罪(同年9月3日確定)。其後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9月8日覆稱已確定意旨，伊於同年月11日收到此函後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基礎(甲判決)，遭乙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確定，旋於同年月15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有再審理由。詎原法院認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而裁定駁回，尚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除其再審之訴有不

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者外，無論其再審之訴有無理由，法院均應以判決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及第498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以主張同條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即為合法。至其情形是否果屬實在，則為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除其再審之訴尚欠缺其他合法要件外，即應依判決程序調查裁判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確定判決於114年4月30日判決後，係於114年6月10日確定(見原審9號卷第106頁)。而抗告人固於114年9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(見原審9號卷第9頁)，惟抗告人主張原確定判決以甲判決為判決基礎，而甲判決前經本院刑事庭以乙判決撤銷抗告人有罪判決部分，並改判抗告人無罪，於114年9月3日確定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原確定判決及甲、乙判決等影本附卷存參(見原審9號卷第13-82頁)，且向本院刑事庭查明其確定日期無誤(見本院卷第52頁)。再者，參酌原確定判決之判斷欄第㈡項載明：相對人主張事實(即抗告人參與詐騙300萬元)，業經甲判決以抗告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，且經調取甲判決全卷查明無訛，並得出因抗告人不法行為，造成相對人300萬元之損害(見原審9號卷第15頁第8-14行)，並未依據卷證具體論斷抗告人何以應負賠償責任之理由，則抗告人主張原確定判決係以甲判決為其判決基礎，尚非無據。

㈡抗告人曾向本院刑事庭函詢乙判決已否確定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9月8日函覆已確定意旨，其於114年9月11日收到此函後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基礎(甲判決)，已遭乙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確定意旨，旋於114年9月15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此有抗告人所提本院刑事庭函，及原法院收發日期章戳蓋於再審訴狀可稽(見原審9號卷第9、83頁)，作為知

悉再審理由在後與遵守法定不變期間之證明方法，亦非無據。

㈢至於抗告人所提證物，及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述再審事由，是否確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要件，乃屬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不論准駁均應以判決為之。

㈣抗告人既以再審訴狀表明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(即114年9月11日)，並遵守法定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則其於114年9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即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程式上應屬合法。原法院逕認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自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形式上並無不合程式及不合法之處，至於其訴有無再審理由，自應依判決程序調查裁判，乃原法院未闡明使抗告人對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必要陳述，亦未踐行言詞審理程序，逕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均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雖未及指摘於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前述違誤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為維護抗告人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